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1670  
27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103

###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六五一次会议上要求秘书长就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联合国一切组织和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所使用的记录种类或会议记录的种类编制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这个报告对于在第五委员会通过这项决定时还没有恢复设立的会议委员会无疑也有相当大的兴趣。

2. 第五委员会在它的决定中首先要求下列资料：这些机构的组成，印发记录的种类，关于各种语文版本的数量和费用的数据，包括间接费用，以及授权印发记录的根据。这些数据都很详细复杂，因此载在本报告的附件内。附件一说明印发会议记录的授

\* A/10000.

权机构,附件二和三分别说明以各种方式印发记录的方法和单位费用,附件四则刊载备有记录的各机构一览表和编印这些记录的直接费用。

3. 第五委员会复请秘书长建议可帮助会员国评价记录效用的标准和最适合每一机构的记录种类。秘书长于进行这项工作时曾慎重考虑到在以前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数量的报告和辩论中就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尤其是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中和本年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性会议中的辩论。

4. 他注意到各代表团一方面固然知道编印会议记录需要很多资源,然而对于一九七四年为编印这些记录所承付的将近1,000万美元的直接费用(加上据估计大约百分之二十五的额外间接费用)也许不无惊奇,另一方面则觉得在工作期间可以随时参考这些记录,也有某种方便。

5. 秘书长注意到实际上的共同意见是:应当提供会议记录的是各国政府就重要的实务事项表示意见的各主要机构的会议,但是对于那些小型专家机构或者甚至政府代表机构就以后要向更高级机构提出报告的技术事项进行初步讨论的会议却不应提供记录。

6. 至于是否应当为一级附属机构提供记录,似乎有不同的意见——在行政机构内的歧见似乎不如在处理实务机构内的歧见多。这些附属机构之中有些是处理在政治、经济或社会方面具有相当重要性的政策问题,或拟订草稿,将来要作为国际文件。因此有关机构及接受其报告的各上级主要机构的成员要求提供会

议记录,这是可以理解的。不过,性质相似的其他机构却并没有记录,也没有显著的不便或损害效率之处。事实上,编制会议记录不仅费用很大,而且时常与及时编制更基本的会议文件的工作发生竞争,并使这种工作脱节。

7. 秘书长已经注意到有许多机构在渐渐多用下述办法:停开它们的正式会议,重新召开不备记录的非正式会议,一直到得到了共同意见或其他决定为止,然后再在正式会议上加以核定,列入记录。秘书长相信这是一个有益的办法,不仅在实际上减少了对记录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在许多情况中可以使达成协议和采取行动的机会增加到高程度。

8. 关于提供会议记录,有时所提出的理由是:这些记录使各小国代表团能够随时知道它们不能参加的那些机构有过什么行动。这种需要似乎可以用更节省费用的方式来应付,实际上,已经有了新闻稿对各代表团提供适时的记述,说明在会议上所作决定和所表示意见。

9. 会议记录的主要用途似乎在于其会中或会后不久发出的暂定形式,提到会议记录最后定本的时候似乎不多,而且只是为了历史目的。可以注意的是:因为其他文件所享有的优先次序,所以现在从印发暂定会议记录到印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后正式记录,其间相隔的时间有时达三年之久,这种迟延虽然可憾,但还没有引起严重的怨言。

10. 秘书长并不是说各主要机构不应当有最后记录,但改变印发记录的格式和技术,将来是可以节省费用的。不过从附件三

可以看出,关于各辅助机构的记录如以普遍分发方式先印发初步记录,遇涉及严重错误之处经代表团改正者,再印发更正本,就可以使费用大量减少。对于得到逐字记录的机构如托管理事会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委员会,这个方法不仅使用得很顺利,而且节省了少许费用。对于一些得到简要记录的辅助机构,这个方法也很好,因为一次会议就可以节省数百美元,所以对于其他辅助机构也可以以实验的方式推广试行这种方法。

11. 秘书长很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这个决定一方面许可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制备简要记录,另一方面吁请它们对记录的要求应以认为有此必要的项目为限。当然,只要这个决定实际上是要求各机构不要制备关于程序性或属次要性质项目的记录,这个决定便是有益的,而且可以使所有的主要机构的附属机构普遍实行。但如果各附属机构都想要关于一切实务项目的记录,其中包括一些技术性的项目,和不用书面记录反而可以更容易达成协议的项目,或者如有歧见存在不如在报告中加以说明更为相宜的那种项目,那就未免成了很可憾的情形了。

12. 秘书长照他在从前的一次报告(A/9/189,第14段)中的主张,愿意建议:既然已有录音带可以使用,而且在特殊情况下甚至还可以灌音来核对特定的部分,就应当重新考虑为不公开会议编制记录的问题,因为这些会议的记录无论是暂定的和最后的形式,仍以分发给少数的与会者为限。

13. 任何决定如果对于是否应为特定项目制备记录没有确

定表示,会引起规划上的困难。在各主要的会议中心,因为可以将语文工作人员灵活调动和重新指定工作,这种困难还不太大,但在远离这些中心的会议,指派工作人员就会发生严重的问题,不是使东道国花费很多金钱提供编制会议记录的工作人员,便是没有记录,遇有临时性的要求时有不能应命的可能。秘书长愿意建议对于离开总部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可以不要会议记录。

### 关于提供会议记录的建议准则

14. 根据上述各种考虑,秘书长愿对可以提供会议记录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关于所提供记录的种类建议下列的准则。

(1) 对大会及它的各主要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它的会期委员会,应继续提供会议记录。秘书长将进行技术性的研究,探讨有无可能以计算机编辑暂定记录或以显微胶片方式印发最后记录,但将在实施改革以前取得大会的认可。

(2) 选定数目有限的讨论重要实务问题的大会辅助机构继续为之提供会议记录,但仅以讨论这些项目的会议为限。应要求这些有关机构不要制备关于组织程序和告别辞等项讨论和关于通过各该机构报告的记录,并请其不要制备关于次要实务问题讨论的记录。大会在设立一个辅助机构的决议中,应决定它的会议记录是否具有充分的实质重要性,如无明白的决定,便不提供记录。

(3) 附件四A节的一览表应加以审查,以视其中有一些机构所举行的会议是否似乎没有实质的重要性,或者为这些会议提供记录的费用似乎超过可能得到的利益。

(4) 对托管理事会和和平使用外层空间问题委员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中所讨论的实务事项应当继续提供最后形式的逐字记录。

(5) 秘书处作为在一九七六年的一项实验,应以初步普遍分发方式为大会的辅助机构印发简要记录,仅为了剔除严重的错误才印发更正。如果实验成功,将继续实行这个办法。

(6) 除了录音带之外,应停止提供任何形式的会议记录给各辅助机构的隶属机构。

(7) 应请其他主要机构遵守同样准则以决定是否为它们的辅助机构提供记录。

(8) 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继续提供简要记录。对于是否应为贸发会议各委员会提供记录的问题,应加以审查。

(9) 辅助机构本来有权为它们的一切会议或有些会议取得会议记录者,如在认可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之外举行会议,应请其放弃会议记录。

(10) 应当重申下述原则:各主要机构每次历时两小时半到三小时的会议,其简要记录限定为15页,辅助机构每次时间同样长的会议,其简要记录应设法减为以10页为限。

## 附件一

### 制备会议记录的权力

1. 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文的规定,每一主要机关有权决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这种权力的实际施行包括制定关于会议记录的规则在内。各主要机关也有权设立辅助机构,有些主要机关已经订立了关于其辅助机构记录的规定。

2. 本组织成立以来的头二十年实际的情况是:各主要机关采取其本身以及其会期委员会的记录方式,而以明示或默认方式让其辅助机构决定自己的记录方式。大体说来,处理实务问题的辅助机构都有简要记录,有时也有逐字记录,但起草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就免除这些记录。

3. 近十年来,由于对文件管制和限制日益注意,遂使这些惯例略有改变。因此,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2292(XII)号决议核定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下列建议:

“(c) 应请凡设置专设委员会或其他辅助机构的一切机关考虑,揆诸该机构会议的性质及目的,究竟是否可以免除会议简要记录,而依赖最后报告书来充分反映所表示的意见及所作成的决定,或只须备有议事录即可。收到简要记录的既设机构(或其上级机构)应请计及此点,重行审查是否需要简要记录。

“(d) 逐字记录的制备应严格限制。除大会计及所涉经

费另作决定者外,逐字记录不应超出现行办法的范围。”

4. 一九六八年,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在其向大会的报告(A/7361)中提出了它认为应当有简要记录的机构的简略名单。这些机构包括: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除了有逐字记录的第一委员会之外),处理实务问题的大会主要附属机构,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仅限全体会议),托管理事会(仅限全体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它还附了一个列有55个机构的名单,认为应当要求这些机构免除简要记录。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2478(xxiii)号决议,载有就这件事向这些机构提出的要求,并且认可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通过的意义相同的决议。

5. 针对这些要求和后来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多数区域委员会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各委员会决定不要简要记录或以会议记录代替这些简要记录(但在有些情况下仍保留要求为特别讨论制备简要记录的权利)。

6. 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在此以前曾经备有非正式的逐字记录和正式的简要记录,决定取消简要记录,并将临时逐字记录和更正当作它们的正式记录。特别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仍保留简要记录,但只是暂定的形式,必要时可印发更正。

7.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应对它的全体会议和它的各主要委员会,包括特设优惠问题委员会在内提供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8. 工业发展理事会实际上只为其本身会议要求简要记录。

9. 决定保留简要记录的机构有：

大会的辅助机构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委员会本身保留它的逐字记录)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辅助机构

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还决定应当保留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

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

其他

训研所董事会。

10. 大会第 2538 (XXIV) 号决议再度吁请所有联合国机关采用在数量和费用上较为节省的记录方式，并决定对于新设立的大会辅助机构，除经有关决议特别核准外，不提供会议记录，而且还要求其他的主要机关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遵循同样的原则。

11. 大会第 2837 (XXVI) 号决议正式修正了它的议事规则第 60

条(现为第58条),以反映这个决定以及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关于记录的惯例。目前的方式已在议事规则附件五第108段中摘述。

12. 大会同届会议的第2836(XXVI)号决议决定:关于设立机构的决议须对记录予以特别核准这一点,所称简要记录系指须派简记员或翻译员编写的任何会议记录,包括议事录在内。

13. 自从大会第2538(XXIV)号决议通过之后,没有任何新设机构得到会议记录,除非先经有关的主要机关特别核准,现仍存在而经特别核准可有简要记录的新设机构如下:

大会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及其主要委员会  
特设印度洋问题委员会  
特设世界裁军会议问题  
委员会

授权的决议

第2819(XXVI)号决议  
第3029A(XXVII)号决议  
第3080(XXVIII)号决议  
第3183(XXVIII)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总部  
以外地区举行理事会  
会议的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的  
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自然资源委员会

第1535(XLIX)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的决定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的决定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的组织性会议中再度考虑到对其辅助机构提供简要记录问题。这些机构不是保留一切会议的记录,便是保留权利要求关于特别讨论的记录。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65(LVIII)号决定实际上把所有这些机构的记录划一办理,即决定准许这些辅助机构于需要时制备关于特别讨论的简要记录,并要求它们在通过议程时规定制备简要记录应以认为有此必要的项目为限。

## 附件二

### 编制记录的程序

#### 逐字记录

1. 逐字记录是由逐字记录员工作组(每一种语文各有记录员八名和审核一名,并由会议打字员八名和一位监督员协助)编制的。逐字记录员按照各人的技能,使用速记、速记打字或抄录灌音带。工作组有十足的人力时,可以在有关会议结束后两小时内完成暂定记录。

2. 联合国设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永久任用逐字记录工作组。这批永久工作人员时常因为请假、生病或出差等等而减少人力,但遇到紧急情况则尽可能在限定的范围内以临时助理人员补充。遇工作组没有十足人力时,逐字记录的编制可能会延迟。当两个会议同时需要逐字记录时,就会更加延迟;其中一个会议的记录就须尽早从录音带上抄录。在大会期间,大部分时间都是至少有两个会议同时需要逐字记录,所以就临时雇用额外的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工作组以及一个阿拉伯文工作组。到现在为止,还不能实行征聘中文逐字记录员。

3. 托管理事会、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都是把原有的油印逐字记录用白色亚硫酸盐纸重印,普遍分发,连同改正严重错误所发的更正,构成有关机构的最后记录。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的会议)原有记录都是暂定的。暂定记录的日译文则根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定的程序核查有无严重的错误。然后将暂定记录编订和付印,作为有关机关刊印的正式记录的一部分。中文正式记录是经由翻译编制的。

### 简要记录

4. 简要记录首先由翻译员/简记员工作组起草。时间不长的通常会议指派三名简记员并由三名会议专用打字员协助编制草稿。经一名高级翻译员/简记员将草稿订正后,再把订正稿打在腊纸上。为时间不长的通常会议编制记录,需要每一个有关的简记员和会议专用打字员一天的工作,至于审校则需大约半天的工作。

5. 暂定记录必须再译成其他工作语文。按照大会核准的限定篇幅+五页为时间不长的通常会议编制记录,需要两名翻译员和三名会议专用打字员一天的工作,和一名审校一天的三分之一时间的工作。

6. 有些机构,特别是大会第二委员会和处理国际经济政策重要问题的其他机构,要维持每次会议+五页的限度实际上已不可能(过去因为没法限定为至多+五页,结果是提出了需要更多篇幅的大量更正),而且工作量也相应地增加;不过因为另有一些会议时间较短,可以把上述情形拉平,所以每一会议的平均篇幅

仍为十五页左右。

7. 暂定记录须经过参加会议者的改正。这些改正经翻译后并入最后记录的所有各种文本之内。对于立即普遍分发暂定记录的机构,这些改正或个别分发,或稍迟作为综合更正分发,然后这些暂定记录就变成最后记录。编辑人员编制最后记录时得核对所有的表决和决定,证定所有的事实,然后照此注释记录,并保证各种文本并无出入而且符合所附的文件。

8. 各辅助机构所需要的改正本都重新打字(尽量利用临时记录腊纸尚未改正的各页)并乘便尽早印发,通常都是在有关机构下届会议许多天以前分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体会议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除第一委员会外)的记录经改正和编辑后送印,作为这些机关正式记录的一部分。

9.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阿拉伯、中、英、法、俄和西班牙文,大会各辅助机构和安理会及其辅助机构的工作语文是中、英、法、俄和西班牙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工作语文是英、法和西班牙文。一九七四年度并无编制中文临时简要记录的人力,编制阿拉伯文临时简要记录的人力也很有限。但为了表明一旦有了这种事务所需适当人力时,会引起多少费用,所列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费用数字都是假定已经提供了议事规则所要求的全部事务。

议事录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些辅助机构决定以议事录代替简要记录。就这一个决定实施的情形来说,议事录是与简要记录采用同样的普通格式,并用同样的方法和同样的几种语文编写的,不过议事录的草稿比较简赅(比方说,每次会议有10页,而不是所规定的15页)。因此,工作量约为编写简要记录费用的三分之二。所以,正如大会第2036 (XXVI)号决议中的办法,这种议事录大都可以并入简要记录这类文件之内。会议事务部工作人员对在总部或日内瓦开会的机构不再提供这种性质的议事录。有些机构则由其本身的秘书处编制议事录。

### 证词记录

11. 各种调查机构,例如以色列行为损害被占领地区居民人权特别调查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为调查南部非洲情况而设立的专设专家工作组,都已经有了向它们提供的证词的逐字记录。这些逐字记录通常是从实地录音抄写的。抄写原文的工作量与用一种语文编制一份逐字记录实际上是相同的。不过,除非在听取证词的场所提供口译并将口译录音,其他语文的证词记录必须翻译原文才能编写。

### 报告员等所用的备忘录

12. 在有些厅处内,会议事务部的人员编制各机构议事录的非正式备忘录,供报告员和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使用。这种备忘录的内容通常比一篇简要记录要少很多;而且当然不会引起很多的翻译和复印费。虽然如此,会议事务部仍认为这种备忘录应由有关机构的秘书处提供。

## 附件三

### 编制记录的单位费用

#### 概论

1. 到现在为止,对于编制各种记录所涉的费用还没有详细分出,并且要分出这种费用,也涉及严重的方法问题。举例来说,各种记录的编制都要经过相当的期间,而在此期间,各种费用,尤其是职员薪给,已经大量增加。为了简化费用的计算,同时说明目前所涉的各种费用,这里所用的是——一九七五年标准薪给率和其他的实际费用,并按照所述服务地点加以实际调整。

2. 第五委员会希望把间接费用列入,为了做到这一点,曾遇到一种困难。照目前分别费用办法的情况,关于管理和监督逐字记录,翻译或速记等单位的间接费用,或是名词、参考资料和文件分发等有关必需费用,都不可能列出详细数字。而且,还有行政和基层结构的一般费用也不能详细分列。只有在印务和复印部门,因为成本会计比较有进展所以可列明详细的间接费用。因此,本研究报告和附件四所列的费用主要都是直接费用。

3. 但是为了满足各会员国的希望,现提供下列资料。翻译司、出版司、编辑和正式记录司——这几司都和正式记录最直接有关——的分占费用(即全部行政费中分占到的数额)经估计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七两年期将达直接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五点八。因此,可以合理假定编制会议记录每100美元的直接费用须附加25美元的间接费用。

4. 编制个别记录所涉的工作至少一部分要看有关会议和会后记录的长度而定;另一方面,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准备为会议服务,而且如果一个会议延迟开始或提早结束,工作人员就不容易重新部署。作为一种简化办法,通常都是以会议为计量单位,并按会议平均长度决定费用,遇有些机构的会议常和平均长度不同的情形,也已考虑在内。

5. 大多数编制记录的工作人员(翻译/简记员、会议打字员、复印人员)可以很容易重新分派其他文件工作。可是要分出逐字记录员费用,就发生特别问题。为了编制安全理事会临时记录,必须每一语文整年保持一组记录员,但是安理会为了应付特别紧急情况,必须在不正常和临时的基础上举行会议;过去五年所举行的会议,由最少三十五次至最多八十二次不等。即使将这些常设记录人员所编制的大会和托管理事会的会议记录都加上,工作总量还是相当低于逐字记录科的全部能力,并且和会议打字员与复印等费用不同,逐字记录员编制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会议逐字记录以及担任其他杂项任务,不需额外费用。尽管有这些考虑,还是把逐字记录员人事费按所服务的会议予以均匀分配,使这种事务的费用总额尽可能在所列数字中反映出来。但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则另外提出了单位费用数字,逐字记录员薪给费用不在内,而要决定为这些机构编制会议逐字记录是否比简要记

录化费较少,单位费用正是有关的数字。

6. 出版事务处已经完成了正确的成本会计研究,而在估计包括印刷在内的复印费用数字时,就是按照这个研究。但是为了简化起见,又为每一种语文的临时和最后文本的平均变动数字作一假定。

### 逐字记录

7. 为每一种语文的油印会议记录抄写录音和腊纸打字的费用可以分列如下:

	<u>美元</u>
八名逐字记录员 (P-3) ( $\frac{1}{2}$ 人工日)	510
审核	78
九名会议打字员 (G-4, 一级或同等 职级) ( $\frac{1}{2}$ 人工日 + 百分之十加班费)	292
监督	44
共计	<u>924</u>

8. 复印50页油印/清稿费用可估计如下:

阿拉伯文	500本	260
英文	3,000本	900
法文	900本	360

俄文	250 本	210
西班牙文	400 本	235
	共计	<u>1,965</u>

9. 核对 50 页记录(查明有无口译的重要错误并作必要的修改)的费用可估计如下:

每一次会议,每一种语文,一名 专门人员人工日	156	
修改文本重新打字(每一 次会议需一小时)	6	
监督	8	
	<u>170</u>	
	共计	170

10. 临时记录译成中文的费用估计  
每页 30 美元,或大约 1,500

11. 编辑逐字记录最后文本的费  
用,每一种语文,每页估计为 5 美元,或  
每一平均长度会议(五种语文) 1,250

12. 50 草稿页的最后记录铅印为  
正式记录,每一种语文估计费用如下:

阿拉伯文	300 本	685
------	-------	-----

中文	150 本	180
英文	1,700 本	825
法文	650 本	725
俄文	200 本	400
西班牙文	250 本	685
		<hr/>
	共计	3,500

13. 托管理事会逐字记录以英文、法文和俄文的最后定本印发, 每次会议包括更正在内估计费用为 . . . . . 4,292 (2,309)\*

14. 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记录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最后定本印发, 每次会议估计费用为 . . . . . 5,401 (2,933)\*

15. 安全理事会临时逐字记录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核对重要错误并译成中文然后付印, 每次会议的费用估计为 11,646

16. 大会的会议(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临时逐字记录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核对重要错误并译成

---

\* 括号里的数字不包括逐字记录员的薪给费用(见上文第5段)。

中文,然后付印,每次会议的费用估计为 . . . 13,935

17. 裁军委员会会议(日内瓦)以代表团提供的文本作为原文,其他语文本则翻译编制四种语文的费用为 . . . . . 8,110

### 简要记录

18. 油印原文临时简要记录的起草和打字费用可分列如下:

三名简记员(P-3)——每名一个工作日	383
审核	52
三名会议打字员(G-4)——每名一个工作日十百分之十的加班费等	194
监督	31
共计	<hr/> 660

19. 每一种语文临时简要记录的翻译和打字费用可分列如下:

两名翻译(P-3)——每人一个工作日	255
审核	52
三名会议打字员(G-4)——每人一	194

于工作日十百分之十的加班费等  
 监督

25

共计

526

20. 平均长度(15页)油印/清稿临时  
 简要记录复印费用可按语文估计如下:

阿拉伯文	300本	65
中文	150本	60
英文	1,700本	175
法文	650本	95
俄文	200本	60
西班牙文	250本	65

共计

520

21. 各种语文简要记录更正文的翻译  
 费用,平均每次会议一页估计为.....

30

22. 更正简要记录并对各种语文最后  
 油印正式记录从事最小限度的编辑工作等  
 费用可分列如下: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三名编辑

104

(P-3/P-2), 一名助理编辑(G-5)

-每人四分之一工作日再加助

理事员和监督

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四名

130

编辑(P-3/P-2), 一名助理编辑

(G-5)—每人四分之一工作日再加。

助理理事员和监督

阿拉伯文和中文(每一语文)

40

23. 每种语文最后油印记录按所需页数(例如5页)重新打字费用共计。

25

24. 每种语文最后油印记录复印费用与第20段所列相同。

25. 最后正式简要记录编辑费用—每一语文组—一个工作日—可分列如下:

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416

六种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840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6. 按每次会议(15草稿页)估计各种语文最后简要记录的排版和印刷费用如下:

阿拉伯文 500本

230

中文 100本

55

英文 3,000本

350

法文 900本

250

俄文 300本

180

西班牙文 400本

225

共计

1,290

27. 为最初普遍散发所编制的简要记录  
和重要更正,费用可以估计如下: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097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683

28. 每次会议简要记录以临时油印本  
印发并以最后油印本复印的费用可以估计  
如下: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651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3,378

29. 每次会议简要记录以临时油印本  
印发并复印为正式记录的费用可估计如下:

三种语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378

六种语文(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6,120

附件四

供应会议记录的联合国机构一览表

(除非另有说明,所列会议次数係指一九七四年,关于若干两年一次举行会议的机构,所列会议次数係专指一九七三年,少数机构于一九七五年初次举行会议,则列为费用数额待定。由于上文所述理由,供应会议记录的费用是按一九七五年价格计算的,并按其他会议地点的差额加以调整)

A. 大会和有关机构

机 构	组 成 <sup>(a)</sup>	地 点	记录类别	语 文	会议次数	单 位 费 用	总 费 用
<u>大会 - 第二十九届会议</u>	138	总 部		阿、中、英、 <sup>(b)</sup> 法、俄、西			
全体			逐字		94 <sup>(c)</sup>	13 935	1 309 890
<u>会期委员会</u>							
总 务			简要		6	6 120	36 720
第 一			逐字		59	13 935	822 165
特别政治			简要		44 <sup>(d)</sup>	6 120	284 910
第 二			简要		68	6 120	416 160
第 三			简要		60	6 120	367 200
第 四			简要		54	6 120	330 480
第 五			简要		65	6 120	397 800
第 六			简要		62	6 120	379 440
							4 344 765
			<u>小 计</u>				

大会 - 第六届特别会议	135	总部		中英法 俄西 <sup>(b)</sup>			
全体			逐字		25	11 646	291 150
总务委员会			简要		1	5 299	5 299
特设委员会			简要		21	5 299	111 279
<u>小计</u>							407 728

辅助机构<sup>(e)</sup>

国际法委员会	25 E	日内瓦	简要	英法俄西	52	5 995 <sup>(f)</sup>	348 500 <sup>(g)</sup>
贸易法委员会	26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8	3 378	27 024
难民专员办事处 - 执行委员会	30	日内瓦	简要	英法	10	1 910	21 965 <sup>(g)</sup>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8	总部	逐字	英法俄西	13	5 401	70 213
法律小组委员会	28	日内瓦	简要	英法俄西	18	3 378	69 925 <sup>(g)</sup>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	28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17	3 378	57 426
<u>小计</u>							197 564

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	24	总部	逐字	英法俄西	38	5 401	205 238
请愿书和新闻小组委员会	8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13	2 683	34 899
第一小组委员会	9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13	2 683	34 899
第二小组委员会	15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26	2 683	69 958
<u>小计</u>							344 994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16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17	3 378	57 42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33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2	3 378	6 75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8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23	3 378	77 694
侵畧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	35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5	3 378	16 890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							
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	3	日内瓦	报告	英	4	1 824	7 29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5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17	3 378	43 914
印度洋专设委员会	15	总部	简要	英法	12	1 910	22 920
调查所报导莫桑比克屠杀事件							
委员会	5	总部	报告	英法	29	2 574	74 646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	35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16	3 378	54 048
宣布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志愿							
捐款特设委员会	138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1	3 378	3 378
宣布近东救济工程处志愿捐款							
特设委员会	138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1	3 378	3 378
<u>大会 - 各会议</u> <sup>(e)</sup>							
儿童基金会认捐会议	138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2	3 378	6 756
世界粮食方案认捐会议	138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2	3 378	6 756
开发计划署/资本发展基金							
认捐会议	138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2	3 378	6 756
工发组织认捐会议	138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1	3 378	3 378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141	加拉加斯 <sup>(h)</sup>		英法俄西			
全体			简要		39	5 995 <sup>(f)</sup>	233 805
总务委员会			简要		6	5 995 <sup>(f)</sup>	35 970
第一委员会			简要		17	5 995 <sup>(f)</sup>	101 915
第二委员会			简要		46	5 995 <sup>(f)</sup>	275 770
第三委员会			简要		17	5 995 <sup>(f)</sup>	101 915
<u>小计</u>							749 375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

效(限制)问题会议	140	总部		英法俄西			
全体			摘要		10	5 995 <sup>(F)</sup>	59 950
第一委员会			摘要		25	5 995 <sup>(F)</sup>	149 875
第二委员会			摘要		4	5 995 <sup>(F)</sup>	<u>23 980</u>
<u>小计</u>							233 8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							
国审查会议							
筹备委员会	25	日内瓦	摘要	英法俄西	8	3 378	31 078 <sup>(E)</sup>
裁军委员会会议	26	日内瓦	逐字	英法俄西	8	8 110 <sup>(1)</sup>	64 880 <sup>(E)</sup>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缔约国会议	81	总部	摘要	英法俄西	2	3 378	6 75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E	总部	摘要	英法俄西	27	3 378	91 206
		日内瓦	摘要	英法俄西	26	3 378	<u>101 002<sup>(E)</sup></u>
<u>小计</u>							<u>192 208</u>
<u>A节</u>	<u>大会和有关机构共计</u>						7 362 634

② 除非另有说明,各机构均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数字后的字母E系指专家,ST则指秘书处工作人员。

③ 中文为大会及各委员会工作语文,自第二十九届会议起,阿拉伯文也成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但由于中文翻译人员短缺,大会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目前未以中文印

发,而且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各主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仅有一小部分以阿拉伯文印发。尽管如此,如上文附件二第9段所述,供应记录的费用均按充分供应服务开列。

- ③ 包括第二十八届的末次会议。
- ④ 曾经为其中两次会次供应正式逐字记录,另有九次会议除简要记录外并且提供非正式逐字记录。
- ⑤ 中文也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辅助机构的工作语文,但在目前情况下,各机构的简要记录通常不以中文印发。
- ⑥ 因为是最末记录,费用较高。
- ⑦ 包括日内瓦各种记录印制费用增加百分之十五的差额。
- ⑧ 由总部供应服务。
- ⑨ 代表团提供文本的翻译和复印费用。

B. 安全理事会和有关机构

机 构	组 成 <sup>①</sup>	地 点	记录类别	语 文	会议 次数	单位 费用	总费用
安全理事会	15	总部	逐字	中英法俄西	52	11 646	605 59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15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sup>①</sup>	3 <sup>①</sup>	3 378	10 134
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 得西亚问题的第253号 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	15	总部	简要	英法俄西 <sup>①</sup>	45 <sup>①</sup>	3 378	152 010

B 节安全理事会和有关机构共计

767 736

① 会议记录仅分发与会者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有关机构

机 构	组成 <sup>(a)</sup>	地点	记录类别	语文	会议次数	单位费用	总费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7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26	3 378	87 828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22	3 378	85 463 <sup>(b)</sup>
<u>会期委员会</u>							
经济委员会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12	2 651	31 812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35	2 651	106 703 <sup>(b)</sup>
社会委员会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27	2 651	71 57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3	2 651	7 953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34	2 651	103 654 <sup>(b)</sup>
合理化问题特设委员会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9	2 651	23 859
<u>小 计</u>							518 851
<u>辅助机构<sup>(k)</sup></u>							
社会发展委员会	32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①		
人权委员会	32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47	2 651	124 597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民族小组委员会	26 E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27	2 651	71 577
特设专家工作组	6	日内瓦	报告	英法	39	2 824	110 136
<u>小 计</u>							306 310
妇女地位委员会	32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26 <sup>(m)</sup>	2 651	68 926
麻醉品委员会	30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10 <sup>(n)</sup>	2 651	30 487 <sup>(b)</sup>
非洲经济委员会	42	亚的斯亚贝巴	简要	英法西	①		
欧洲经济委员会	32	布加勒斯特	简要	英法	3 <sup>(p)</sup>	2 651	9 146 <sup>(b)</sup>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9	圣地亚哥	简要		①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 社会委员会	30	科伦坡 <sup>(g)</sup>	简要	英	13	1 910	24 830 <sup>(r)</sup>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3						①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24						②
自然资源委员会	54						③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	21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④		
举行联席会议	+22 ST	总部	简要	英法	3 <sup>(u)</sup>	2 651	9 146 <sup>(s)</sup>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 展委员会	54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22	2 651	58 322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54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有关机构

开发计划署 - 理事会	48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23	2 651	60 973
理事会	48	马尼拉 <sup>(w)</sup>	简要	英法西	37	2 651	112 800 <sup>(s)</sup>
- 机构间协商 委员会	20 ST	日内瓦	简要	英	3	1 080	3 240
<u>小计</u>							177 013
儿童基金会 - 执行局	30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12	2 651	31 812
- 方案委员会		总部	简要	英法西	6	2 651	15 906
<u>小计</u>							47 718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	68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18	2 651	54 876 <sup>(g)</sup>
-商品委员会	88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x)		
-制成品委员会	79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10	2 651	30 487 <sup>(g)</sup>
-无形贸易委员会	85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y)		
-航运委员会	77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12	2 651	36 584 <sup>(g)</sup>
-优惠问题特 别委员会	146	日内瓦	简要	英法西	12	2 651	36 584 <sup>(g)</sup>
<u>小计</u>							158 531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	45	维也纳	简要	英法俄西	18	3 378	60 804 <sup>(z)</sup>
<u>C 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有关机构共计</u>							1 470 084

- (k) 依照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理事会促请其辅助机构要求提供简要记录仅限于其认为必要的项目。
- (l) 单数年举行会议。一九七三年曾经为28次会议供应简要记录(按一九七五年费用计算则为74,228美元)。
- (m) 共举行31次会议。
- (n) 共举行18次会议。
- (o) 一九七四年未举行供应简要记录的会议。
- (p) 一九七四年共举行32次会议(由日内瓦供应服务)。

- ④ 由曼谷供应服务。
- ⑤ 包括曼谷各种记录印制费用减少百分之十五的差额。
- ⑥ 上次会议于一九七三年举行,无会议记录。
- ⑦ 一九七四年未举行会议。一九七三年在新德里举行会议时,曾经供应20次会议的简要记录(按一九七五年费用计算则为60,973美元)。
- ⑧ 一九七四年未举行会议。一九七三年曾举行20次会议并供应简要记录(按一九七五年费用计算则为53,020美元)。
- ⑨ 一九七四年未举行会议。一九七三年曾举行12次会议并供应简要记录(按一九七五年费用计算则为31,812美元)。
- ⑩ 由日内瓦供应服务。
- ⑪ 一九七四年未举行会议。一九七三年曾举行11次会议并供应简要记录(按一九七五年费用计算则为33,535美元)。
- ⑫ 一九七四年未举行会议。一九七三年曾举行15次会议并供应简要记录(按一九七五年费用计算则为45,730美元)。
- ⑬ 包括维也纳各种记录印制费用增加百分之十的差额。

D. 托管理事会

机 构	组成 <sup>a)</sup>	地点	记录类别	语文	会议次数	单位费用	总费用
托管理事会	6	总部	逐字	英法俄	14	4 292	60 088

D 节托管理事会共计

60 088

E. 其他机构

机 构	组成 <sup>a)</sup>	地点	记录类别	语文	会议次数	单位费用	总费用
行政法庭	7	日内瓦 总部	报告	英法	2	3 070	6 140
					(相同)		
行政协调委员会	222	总部	简要	英	6	1 910	11 460
训研所 - 董事会	24 E	总部	简要	英	4	1 910	7 640
联合国紧急行动的可能 捐助国部长级会议	41	总部	简要	英	2	3 378	6 756

E 节其他机构共计

31 996

一九七四年供应的记录(按一九七五年费用计算)总计

9 692 538

-----